



# 2008/2009 中期報告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 677

於百慕達註冊成立之有限公司



## 中期業績概要

Golden Resources Development International Limited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本公司」) 董事會欣然公佈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 (「本集團」)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未經審核綜合業績如下：

## 簡明綜合收益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營業額	3	358,695	251,980
銷售成本		(268,612)	(183,596)
毛利		90,083	68,384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未變現(虧損)/收益淨額		(45,893)	37,157
衍生金融工具之未變現收益		506	—
其他營運收入	4	17,092	63,115
其他營運虧損	5	(9,743)	—
銷售及分銷成本		(16,597)	(9,474)
管理費用		(49,340)	(55,574)
經營(虧損)/溢利	3	(13,892)	103,608
財務成本		(1,980)	(1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58,834)	(7,028)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231)	—
撤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	653
除稅前(虧損)/溢利	6	(96,937)	97,120
稅項	7	(2,006)	(22,170)
期內(虧損)/溢利		(98,943)	74,950
應佔期內(虧損)/溢利：			
本公司股東		(98,744)	74,619
少數股東權益		(199)	331
		(98,943)	74,950
股息	8	14,069	17,586
每股中期股息		1港仙	1.25港仙
每股(虧損)/盈利	9		
— 基本		(7.0)港仙	5.3港仙
— 攤薄		不適用	5.3港仙



簡明綜合資產負債表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附註		
<b>非流動資產</b>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70,938	75,414
投資物業		24,610	27,890
聯營公司權益		270,097	340,493
可出售投資		51,487	88,674
預付租賃款項		19,794	19,958
		<b>436,926</b>	552,429
<b>流動資產</b>			
存貨		107,445	102,597
應收貿易賬項	10	65,849	56,826
其他應收賬項、按金及預付款項		69,408	69,271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116,293	155,913
現金及現金等額		213,235	221,819
		<b>572,230</b>	606,426
<b>流動負債</b>			
應付貿易賬項	11	4,779	6,875
其他應付賬項及費用準備		18,585	19,491
衍生金融工具		1,134	3,017
稅項負債		28,978	29,879
		<b>53,476</b>	59,262
<b>流動資產淨值</b>		<b>518,754</b>	547,164
<b>總資產減流動負債</b>		<b>955,680</b>	1,099,593
<b>非流動負債</b>			
遞延稅項負債		2,549	2,671
可換股票據		86,401	86,210
		<b>88,950</b>	88,881
		<b>866,730</b>	1,010,712
<b>資本及儲備</b>			
股本	12	140,691	140,691
儲備	13	712,729	856,964
股東權益		853,420	997,655
少數股東權益		13,310	13,057
		<b>866,730</b>	1,010,712



## 簡明綜合權益變動表

	附註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於四月一日之權益總額		<b>1,010,712</b>	1,019,309
匯兌調整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匯兌調整	13	<b>3,315</b>	3,226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匯兌調整		<b>452</b>	460
攤佔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13	<b>2,895</b>	1,934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減值時撥回	13	<b>(1,566)</b>	—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變現之投資重估儲備	13	<b>(7,747)</b>	(15,173)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絀)/盈餘	13	<b>(21,284)</b>	39,595
於收益表中未確認之(虧損)/收益淨額		<b>(23,935)</b>	30,042
期內(虧損)/溢利			
— 本公司股東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13	<b>(98,744)</b>	74,619
— 少數股東權益應佔之期內(虧損)/溢利		<b>(199)</b>	331
		<b>(98,943)</b>	74,950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13	<b>(21,104)</b>	(21,104)
已包括在應付少數股東款項中之少數股東 權益應佔之虧損		—	2
於九月三十日之權益總額		<b>866,730</b>	1,103,199



## 簡明綜合現金流量表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營業務(所用)/產生之現金淨額	<b>(4,423)</b>	27,336
投資業務產生之現金淨額	<b>16,277</b>	65,246
融資業務所用之現金淨額	<b>(22,893)</b>	(28,613)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減少)/增加淨額	<b>(11,039)</b>	63,969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四月一日之結餘	<b>201,404</b>	280,224
匯兌調整之影響	<b>2,107</b>	2,742
現金及現金等額於九月三十日之結餘	<b>192,472</b>	346,935
現金及現金等額之結餘分析		
定期存款、銀行存款及現金	<b>213,235</b>	366,957
減：已抵押銀行存款	<b>(20,763)</b>	(20,022)
	<b>192,472</b>	346,935



## 簡明財務報表附註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 1. 編製基準

此未經審核之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香港會計準則第34號「中期財務報告」而編製，並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證券上市規則（「上市規則」）附錄16之披露規定作出適當披露。

### 2. 主要會計政策

本簡明財務報表乃根據歷史成本法編製，並對投資物業、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公平值作出重估而修訂。

編製此簡明財務報表所採納之會計政策與編製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財務報表所採納者一致。

於本期內，本集團已首次採用以下多項由香港會計師公會頒佈之修訂及新詮釋（「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新訂香港財務報告準則已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或以後開始之會計期間生效。

香港會計準則第39號及香港財務報告準則第7號（修訂）	金融資產重新分類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2號	服務經營權安排
香港（國際財務報告詮釋委員會）— 詮釋第14號	香港會計準則第19號 — 界定福利資產之限制、最低資金規定及其相互關係

採用該等新香港財務報告準則不會為本集團之未經審核簡明綜合中期財務報表帶來重大影響。



###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

本集團按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分析如下：

#### 業務分類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358,103	—	592	—	358,695
<b>業績</b>					
分類業績	28,933	(39,437)	(337)	(3,051)	(13,892)
財務成本					(1,980)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7,292)	—	138	(51,680)	(58,834)
聯營公司權益之減值虧損	(22,231)	—	—	—	(22,231)
除稅前虧損					(96,937)
稅項					(2,006)
期內虧損					(98,943)
應佔期內虧損：					
本公司股東					(98,744)
少數股東權益					(199)
					(98,943)



###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續)

截至二零零七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之收益表

	食米業務 千港元	證券投資 千港元 經重列	物業投資 千港元	企業及 其他業務 千港元	綜合賬目 千港元 經重列
<b>營業額</b>					
對外銷售	251,469	—	511	—	251,980
<b>業績</b>					
分類業績	13,159	84,012	1,493	4,944	103,608
財務成本					(113)
攤佔聯營公司業績	(1,339)	—	—	(5,689)	(7,028)
撇銷聯營公司之收益	653	—	—	—	653
除稅前溢利					97,120
稅項					(22,170)
期內溢利					74,950
應佔期內溢利：					
本公司股東					74,619
少數股東權益					331
					74,950





3. 業務及地域之分類資料(續)

地域分類

本集團於香港、中華人民共和國(「中國」)之其他地區以及其他地區經營業務。

本集團按地域市場(不計及貨品/服務之原產地)劃分之營業分析如下：

	按地域市場劃分之營業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經重列
香港	<b>305,402</b>	210,212
中國之其他地區	<b>42,473</b>	38,453
其他地區	<b>10,820</b>	3,315
	<b>358,695</b>	251,980



#### 4. 其他營運收入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經重列
利息收入	<b>6,527</b>	11,631
出售金融資產之已變現淨收益：		
— 可出售投資	<b>4,600</b>	23,148
— 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	—	21,080
	<b>4,600</b>	44,228
上市可出售投資及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 金融資產之股息收入	<b>3,488</b>	1,767
出售投資物業之收益	<b>417</b>	—
出售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淨收益	<b>6</b>	2,764
雜項收入	<b>2,054</b>	2,725
	<b>17,092</b>	63,115

#### 5. 其他營運虧損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出售於損益賬按公平值處理之金融資產之 已變現淨虧損	<b>(6,378)</b>	—
貸款之減值虧損	<b>(3,365)</b>	—
	<b>(9,743)</b>	—



## 6. 除稅前(虧損)/溢利

除稅前(虧損)/溢利已扣除：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之折舊及攤銷	<b>4,961</b>	5,074
預付租賃款項之攤銷	<b>260</b>	254
可換股票據之實際利息	<b>1,901</b>	—

## 7. 稅項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當期稅項：		
香港	<b>5,672</b>	19,412
中國其他地區	<b>513</b>	2,681
	<b>6,185</b>	22,093
往年度(超額撥備)/撥備不足：		
香港	<b>(2,856)</b>	—
中國其他地區	<b>(1,200)</b>	130
	<b>(4,056)</b>	130
遞延稅項	<b>(123)</b>	(53)
本公司及其附屬公司應佔稅項	<b>2,006</b>	22,170

香港利得稅乃根據期內估計之應課稅溢利按 16.5% (2007: 17.5%) 計算。在中國其他地區產生之稅項乃根據中國有關法例計算。



## 8. 股息

(a) 屬於中期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中期結算後宣佈派發之中期股息		
每股 1 仙，按股數 1,406,906,460 股		
計算（二零零七年：每股 1.25 仙，		
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	<b>14,069</b>	17,586

中期結算後宣佈之中期股息沒有於中期結算日被確認為負債。

(b)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之屬於上財政年度之股息：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中期內批准及已付屬於上財政年度之		
末期股息每股 1.5 仙，按股數		
1,406,906,460 股計算（二零零七年：		
每股 1.5 仙，按股數 1,406,906,460 股		
計算）	<b>21,104</b>	21,104



## 9. 每股(虧損)/盈利

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乃按下列資料計算：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 (虧損)/盈利	<b>(98,744)</b>	74,619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股份數目：

計算每股基本及攤薄(虧損)/盈利之股份 加權平均數	<b>1,406,906,460</b>	1,406,906,460
------------------------------	----------------------	---------------

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之每股攤薄虧損並無呈列，因可換股票據之行使價較本公司股份之每股平均市場價格為高。

## 10. 應收貿易賬項

本集團向其貿易客戶提供平均30日至60日之信用期限。以下為應收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36,929</b>	32,465
31日至60日	<b>19,968</b>	14,442
61日至90日	<b>1,345</b>	6,250
超過90日	<b>7,607</b>	3,669
	<b>65,849</b>	56,826

董事認為應收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應收貿易賬項中賬齡超過九十日但並無減值的賬款為7,607,000港元，因該款項屬於有良好還款記錄及近期並無拖欠還款記錄的應收賬項。



## 11. 應付貿易賬項

以下為應付貿易賬項於結算日之賬齡分析：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30日內	<b>4,763</b>	6,749
31日至60日	<b>15</b>	36
61日至90日	—	85
超過90日	<b>1</b>	5
	<b>4,779</b>	6,875

董事認為應付貿易賬項之賬面值與其公平值相若。

## 12. 股本

	每股面值 0.10 港元 之股數	千港元
法定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2,000,000,000	200,000
增加法定股本	1,000,000,000	100,000
於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及 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3,000,000,000	300,000
已發行及繳足股本：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及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1,406,906,460	140,691

根據本公司於二零零七年八月二十九日舉行之股東週年大會通過之一項決議案，本公司已透過增加1,000,000,000股每股面值0.1港元之普通股份將法定股本由200,000,000港元增加至300,000,000港元。



### 13. 儲備

	資本贖回	可換股票據	投資重估	匯兌儲備	其他儲備	股息儲備	保留盈利	總額	
	股本溢價	儲備	權益儲備						儲備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千港元	
於二零零七年四月一日	404,740	515	—	26,468	15,143	—	21,104	397,963	865,933
匯兌調整	—	—	—	—	12,801	—	—	—	12,801
養佑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	10,990	—	—	—	10,990
養佑聯營公司其他儲備	—	—	—	—	—	10,291	—	—	10,291
可換股票據之權益部份	—	—	1,187	—	—	—	—	—	1,187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									
變現	—	—	—	(19,776)	—	—	—	—	(19,776)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盈餘	—	—	—	5,506	—	—	—	—	5,506
本年度溢利	—	—	—	—	—	—	8,722	8,722	8,722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21,104)	—	—	(21,104)
已付中期股息	—	—	—	—	—	—	(17,586)	(17,586)	(17,586)
截至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									
之擬派末期股息	—	—	—	—	—	—	21,104	(21,104)	—
於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404,740	515	1,187	12,198	38,934	10,291	21,104	367,995	856,964
匯兌調整	—	—	—	—	3,315	—	—	—	3,315
養佑聯營公司匯兌調整	—	—	—	—	2,895	—	—	—	2,895
於聯營公司權益作									
減值時撥回	—	—	—	—	(1,566)	—	—	—	(1,566)
於出售可出售投資時									
變現	—	—	—	(7,747)	—	—	—	—	(7,747)
重估可出售投資之虧蝕	—	—	—	(21,284)	—	—	—	—	(21,284)
本公司股東應佔期內虧									
損	—	—	—	—	—	—	(98,744)	(98,744)	(98,744)
已付去年末期股息	—	—	—	—	—	—	(21,104)	—	(21,104)
中期股息	—	—	—	—	—	—	14,069	(14,069)	—
於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404,740	515	1,187	(16,833)	43,578	10,291	14,069	255,182	712,729



#### 14. 關連人士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聯營公司購貨及向其提供服務之淨額約為166,443,000港元(二零零七年：向聯營公司購貨之總額約為114,302,000港元)，該等購貨及服務乃在日常業務範圍內進行及其交易價乃參照一貫的市場價格。

##### 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

董事及其他主要管理人員於期內的薪酬如下：

	截至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	
	二零零八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七年 (未經審核) 千港元
短期僱員福利	5,972	11,590
退休僱員福利	192	198
	<b>6,164</b>	<b>11,788</b>

董事及主要管理人員的薪酬由薪酬委員會參考個別人士的表現及市場趨勢後釐定或建議。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於聯營公司之權益包括應收聯營公司款項約90,639,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117,484,000港元)。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應收聯營公司款項餘額為無抵押、免息及毋須於未來十二個月內償還。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集團為其聯營公司向銀行取得融資而抵押其中一項約20,700,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約20,400,000港元)之銀行存款及提供擔保，詳情列於附註15(b)。

於二零零八年四月一日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期間，本集團向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租用一項其擁有實益權益之物業。期內之租金支出總額為480,000港元(二零零七年：480,000港元)。





## 15. 承擔及或然負債

於下列報告日期未有在財務報表作出準備之承擔及或然負債如下：

	二零零八年 九月三十日 (未經審核) 千港元	二零零八年 三月三十一日 (經審核) 千港元
<b>(a) 已有合約之資本性承擔</b>		
購入物業、廠房機器及設備	<b>25,567</b>	65
為一項可出售投資之資金投入	<b>20,400</b>	20,400
	<b>45,967</b>	20,465
<b>(b) 或然負債及提供之財務擔保</b>		
為聯營公司取得銀行融資而提供擔保	<b>161,505</b>	176,965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聯營公司已動用之擔保銀行融資額度約為36,576,000港元(二零零八年三月三十一日：50,601,000港元)。

於上列報告日期，董事並不認為有任何根據該等本集團所提供之擔保而向本集團索償之可能。

本集團尚未確認有關所提供之擔保之任何遞延收入，因董事認為財務擔保之合約之公平值並不顯著。

## 重大交易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二十日，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與獨立第三者就收購一項位於香港之商業物業而訂立臨時協議。本集團以其內部資源支付27,880,000港元之現金代價。該物業之買賣已於二零零八年十月完成。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 (i) 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就實體所提供之擔保，其個別金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3 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之貸款及擔保；及 (ii) 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所提供之貸款及就聯屬公司所提供之擔保，其合計總額超過上市規則第 13.16 條規定之有關百分比 8% 之貸款及擔保如下：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 (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 (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 + B) 千港元	附註
<b>(i)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b>						
Dragon Fortune Ltd.	28.00	72,106	—	—	72,106	a
廣盛投資有限公司	28.00	—	43,680	2,520	43,680	b
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	22.40	—	33,254	15,800	33,254	c
Dragon Fortune Lt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72,106	76,934	18,320	149,040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聯屬公司	本集團 持有之 應佔權益 百分比	免息 貸款(A) 千港元	提供之 擔保(B) 千港元	已動用之 擔保融資額 千港元	貸款及提供 之擔保總額 (A + B) 千港元	附註
<b>(ii)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b>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40.00	7,270	29,000	—	36,270	e, h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69.40	29,078	50,771	18,256	79,849	f, g, h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與其附屬公司合計		36,348	79,771	18,256	116,119	d
<b>(iii) 金源世界企業(武漢)有限公司</b>	25.50	2,229	—	—	2,229	a
<b>(iv) 超然製品廠有限公司</b>	41.16	3,901	—	—	3,901	a
<b>(v)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b>	37.50	10,724	—	—	10,724	a
<b>(vi) Creative Candy International Limited</b>	48.00	4,315	—	—	4,315	a
<b>(vii) 阿爾拔食品(深圳)有限公司</b>	48.00	3,401	4,800	—	8,201	a, h
<b>總計</b>		133,024	161,505	36,576	294,529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本集團所佔上述聯屬公司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備考合併資產負債表如下：

	千港元
非流動資產	181,963
流動資產	144,288
流動負債	(98,669)
流動資產淨值	45,619
非流動負債	(139,912)
少數股東權益	(23,248)
股東權益	64,422

附註：

- (a) 該等貸款乃以股東貸款形式向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提供以應付其等各自之投資或營運資金所需。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b) 該擔保乃就廣盛投資有限公司(「廣盛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盛投資乃 Dragon Fortune Ltd. 之直接全資附屬公司。
- (c) 該擔保乃就廣盛華僑(大亞灣)投資有限公司(「廣華投資」)獲授之信貸而提供。廣華投資由廣盛投資持有 80%，另由獨立第三者持有 20%。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3 及 13.16 條作出之披露(續)

根據第 13.13 條向實體提供之貸款及根據第 13.16 條向本公司之聯屬公司提供之財務資助及就本公司之聯屬公司獲授融資所提供之擔保(續)

附註：(續)

- (d)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1(2)(c) 條合計。
- (e) 該等貸款包括一項根據本公司之間接全資附屬公司 Cost Logistics Limited (「Cost Logistics」) 作為貸方與 Sirinumma Company Limited (「Sirinumma」) 作為借方於二零零二年八月三十日訂立之貸款協議而提供之貸款及代 Sirinumma 支付其支出之往來賬結餘。該項貸款為免息、須按通知償還及以基於 Sirinumma 向 Siripattana Rice Company Limited (「Siripattana」) 額外出資而將會配發及發行予 Sirinumma 之 Siripattana 股份作抵押。往來賬結餘則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f) 該等貸款乃為 Siripattana 提供營運資金之股東貸款。該等貸款為免息、無抵押及須按通知償還。
- (g) Siripattana 之全部已發行股本由 Sirinumma 持有 51% (而 Sirinumma 之 40% 全部已發行股本由本公司間接持有)，另由 Cost Logistics 持有 49%，故 Siripattana 為本公司之聯營公司及以權益會計法入賬。
- (h) 該擔保乃就個別實體或聯屬公司獲授之銀行融資而提供。
- (i) 根據上市規則第 13.16 條合計。



## 流動資金及財務資源

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持有現金結餘約為213,000,000港元及並無未償還銀行貸款。本集團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之現金及其他流動資產共約為572,000,000港元，連同可動用之銀行信貸，本集團擁有充裕之財務資源以應付其承擔及營運資金所需。

## 業務回顧及前景

本集團於回顧期內繼續專注於其核心食米業務。香港食米業務持續面對挑戰及競爭。連鎖超級市場之價格競爭仍然激烈，而食米成本急漲亦影響了食米業務之邊際溢利。此等情況令本集團在艱難之營商環境下經營其食米業務。面對重重挑戰，本集團一直實施有效之採購措施以減輕成本上升之影響，致力控制成本及改善營運效率，務求適度保持其食米業務之盈利能力。

前所未見之「全球金融海嘯」，對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帶來負面影響。本集團之投資組合因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而錄得45,893,000港元之賬面虧損。至於攤佔聯營公司業績方面，本集團於攤佔越南控股有限公司（「越南控股」）之業績而攤佔虧損達43,650,000港元。越南控股之虧損乃主要因金融資產按市價計值而錄得賬面虧損。本集團相信，一旦市場情況回復正常，本集團之優質投資組合將會再次取得卓越表現。此外，由於本集團於泰國之聯營公司於其食米業務錄得持續虧損，故本集團認為此項投資之可收回金額未能確定。因此，本集團於此聯營公司之投資已確認減值虧損。

本集團於越南之投資項目正按計劃進行。本集團之聯營公司越南控股已取得於越南獨家經營便利店項目之專營權及特許權。該便利店項目將於短期內確立及實行。於目前市場環境下，本集團對於越南進行投資項目方面會採取小心審慎之態度，並深信能夠把握此投資良機。



## 業務回顧及前景(續)

本集團已準備就緒應付未來種種挑戰。本集團持有超過213,000,000港元之現金及無任何銀行借貸。以本集團之穩健財務狀況，再加上核心食米業務產生穩定現金流入，本集團具備足夠能力以渡過此次全球金融海嘯。在此經營環境下，管理層會繼續專注穩定發展核心食米業務，以取得長遠穩健增長。

## 中期股息

董事會宣佈派發截至二零零九年三月三十一日止年度之中期股息每股1仙(二零零七／二零零八年：每股1.25仙)予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名列本公司股東名冊之股東。

預期中期股息之支票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十五日(星期四)前後寄予各合資格股東。

## 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

本公司將於二零零九年一月二日(星期五)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八日(星期四)(首尾兩日包括在內)暫停辦理股份過戶登記手續，在該期間內任何股份之轉讓將不予辦理。

如欲獲派發中期股息，所有股份過戶文件連同有關股票須於二零零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星期三)下午四時正前送達本公司之香港股份過戶登記處卓佳標準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皇后大道東28號金鐘匯中心26樓。



##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各董事及彼等之聯繫人士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定義見證券及期貨條例（「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份）之股份及相關股份中擁有須載入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52條所存置之登記冊內，或根據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聯交所」）上市規則之上市公司發行人董事進行證券交易標準守則（「標準守則」）須知會本公司及聯交所之權益及淡倉如下：

### 好倉

#### (a) 本公司之普通股

董事名稱	實益持有本公司普通股股數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個人權益	家屬權益	公司權益	權益總額	
林焯偉先生	17,500,000	6,000,000	68,957,000	92,457,000	6.57%

(附註)

附註：此等92,457,000股股份由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持有，彼以實益擁有人持有17,500,000股股份，以家族權益持有6,000,000股股份及以控股公司權益持有68,957,000股股份。





董事於股份及相關股份持有之權益及淡倉(續)

好倉(續)

(b) 本公司之全資附屬公司之無投票權遞延股份

董事名稱	全資附屬公司名稱	身份	實益持有之 無投票權遞延 股份數目
林焯偉先生	金源米業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260,000
林焯偉先生	源隆行有限公司	實益擁有人	13,000

(c) 本公司之聯營公司之普通股股份

董事名稱	聯營公司名稱	身份	透過公司 持有之普通股 股份數目
林焯熾先生	Wellight Development Limited	受控制公司之權益	300 (附註)

附註：此等股份由林焯熾先生全資擁有之公司 L.K.C. Company Limited 持有。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 352 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記錄或按本公司及聯交所根據上市規則所載之標準守則獲知會，本公司董事或彼等之聯繫人士概無擁有或被視為於本公司或其任何相聯法團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任何權益或淡倉。



## 董事購買股份之權利

於二零零八年八月廿六日，本公司採納一項僱員購股權計劃。據此，董事會可向合資格僱員包括本公司或其附屬公司之執行董事、職員及全職或兼職僱員授出可認購本公司股份之購股權。於有關期間內並無任何購股權授出、行使、失效或註銷，而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亦無未行使之購股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期內任何時間並無訂立任何安排，使本公司董事可藉購入本公司或任何其他法人團體之股份或債權證而獲益，而各董事、行政總裁、任何彼等之配偶或十八歲以下子女亦無擁有可認購本公司證券之任何權利。

## 主要股東

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下列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擁有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之權益或淡倉：

股東名稱	持有股份數目 (附註1)	本公司之 已發行股本之 概約百分比
Yuen Loong International Limited (「Yuen Loong」)	485,052,026	34.48% (附註2)
Chelsey Developments Ltd. (「Chelsey」)	236,940,000	16.84% (附註2)



## 主要股東(續)

附註：

- (1) 此等股份指好倉。
- (2) 本公司董事林焯偉先生為一項全權信託(其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24%權益)之全權受益人。本公司董事林焯熾先生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5%權益。本公司董事源林潔和女士透過於受控制公司之權益分別擁有Yuen Loong及Chelsey已發行股本約10%權益。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按本公司根據證券及期貨條例第336條而設立之登記冊所載，於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本公司並不知悉有任何其他人士，本公司董事或行政總裁除外，於本公司之股份或相關股份中擁有權益或淡倉，及／或直接或間接擁有股本面值5%或以上之權益而附有在一切情況下於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之股東大會上投票之權利。

## 僱員及酬金政策

本集團僱員總數約為396名。

本集團不時檢討薪酬組合。除支付薪金外，其他員工福利包括退休福利計劃及醫療保險計劃，並為若干員工提供宿舍及住屋津貼。本集團並為某些高級職員和須經常到海外公幹之職員購買個人意外保險。



## 企業管治

### 企業管治常規

本公司於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六個月內已遵守上市規則附錄十四所載之企業管治常規守則(「守則」)內之守則條文，惟有以下偏離：

根據守則第A.2.1條，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應予以區分，不應由同一人擔任。在此期間，林焯偉先生身兼主席及董事總經理。鑑於林焯偉先生於本集團業務擁有豐富經驗，特別是在為本公司日後發展尋求潛在新商機及制訂整體策略規劃方面，董事認為林焯偉先生擔任本公司主席負責監督本公司經營將令本公司受惠。董事會認為，該架構不會損害董事會與本集團管理層之權責平衡。董事會將定期檢討此項安排之成效。

根據守則第A.4.1條，非執行董事須按特定任期委任，且須重選。截至二零零八年七月三十一日止，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概無根據特定任期委任。自二零零八年八月一日起，本公司所有獨立非執行董事均已按特定任期委任，並須於每三年輪流退任，並須經重選連任。

### 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標準守則

本公司已採納上市規則附錄十所載之標準守則，作為本公司董事進行證券交易之行為準則。經本公司特定查詢後，全體董事均確認他們於回顧期內已完全遵從標準守則所載之規定準則。



## 審核委員會

由三位獨立非執行董事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組成之審核委員會已聯同管理人員檢討本集團所採納之會計政策及慣例，並商討審計、內部監控及財務申報事宜，當中包括審閱本集團截至二零零八年九月三十日止之六個月之未經審核財務報告。

## 購買、出售或贖回上市股份

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於此期間內並無購買、出售或贖回本公司之任何上市股份。

## 董事會

於本報告日期，本公司之執行董事為林焯偉先生(主席及董事總經理)、源林潔和女士、林焯熾先生、林世豪先生和曾兆雄先生。本公司之獨立非執行董事為黃翼忠先生、陳輝虞先生和劉兆新先生。

代表董事會  
金源米業國際有限公司  
主席  
林焯偉

香港，二零零八年十二月十日